

##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,777,141.9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777,714.20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9,999,427.7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,530,075.59 元，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89,944,298.5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,585,204.86 元。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高于《公司章程》中“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”的规定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对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。公司需集中资金，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，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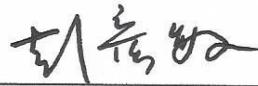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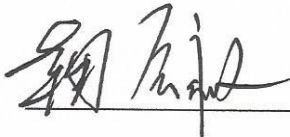
王锦霞



彭彦敏



鞠宏毅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